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财政决算和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报告 2015 年财政决算和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5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财经形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化解汽车和房地产两大支柱产业严重短收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全年财政收入降幅控制在合理区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含三县、市）全口径财政决算收入 107818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3914 万元，下降 6.8%。市本级留用收入 2334470 万元，为预算的 92.6%，比上年减少 71966 万元，下降 3%。全市（含三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657246 万元，为预算的 118.2%，比上年增加 898869 万元，增长 13.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51578 万元，为预算的 104.5%，比上年增加 391412 万元，增长 14.7%。

2015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平衡情况如下：

收入：市本级财政留用收入 2334470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 282589 万元，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92200 万元，加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50294 万元，加上年结转 153459 万元，加债务转贷收入 2199207 万元，加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400 万元，加调入资金 745898 万元，财政决算收入总计为 7558517 万元。

支出：市本级财政支出 3051578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37884 万元，加返还性支出 56714 万元，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078395 万元，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27723 万元，加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309 万元，加债务转贷支出 326430 万元，加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400 万元，加债务还本支出 1768293 万元，加结转下年支出 260791 万元，支出总计为 7558517 万元。

平衡：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069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8%，比上年下降 45.4%，其中土地收入（指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之和）为 1174322 万元，比上年下降 45.7%（主要是土地出让面积同比减少，与土地有关的各项基金收入相应减少）。加上年结余收入 813356 万元，加省补助收入 91959 万元，加调入资金 1462

万元，加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73024 万元，加下级上解收入 270382 万元，本年总收入 3757129 万元。

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14021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2%，比上年下降 40.2%（主要是基金收入减少，用收入安排的基金支出相应减少），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375699 万元，比上年下降 39.5%。加上解上级支出 1691 万元，加调出资金

529334 万元，加补助下级支出 276626 万元，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49200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923824 万元，加年终滚存结余 274275 万元，本年总支出 375712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本年收入 6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5.3%。其中，利润收入 823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完成 5730 万元。加上年结转 888 万元，本年总收入规模 7441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 3561 万元，完成预算 142.2%。其中，资本性支出 1150 万元，费用性支出 1100 万元，其他支出 1 万元，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 1310 万元。加结转下年支出 3880 万元，全年总支出规模 744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 8 项基金总收入 2494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3%，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89236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83215

万元，利息收入 44927 万元。总支出 21984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0%。当年收支结余 295833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2444651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5125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964067 万元，专项债务 4548461 万元。比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债务限额 11732332 万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13000 万元，为省财政厅新增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低 1219804 万元。

从预算执行结果看，2015 年，是财政增收极为困难的一年，财政收入自 1994 年实行分税制以来，21 年间首次出现负增长。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局面，全市财税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积极正确领导下，齐心协力，通力协作，财政收入虽然未能实现正增长，但呈现缓中趋稳态势，与全年最低点相比，提升了 12 个百分点，降幅逐步收窄，全口径财政收入规模仍在千亿元以上，地方级规模仍保持在 380 亿元以上。在财政收入困难的局势下，财政支出稳步增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支出得到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增幅高于全市支出平均增幅，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和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一是受经济下行和结构调整的影响，财政收入中低速增长已常态化；二是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支出仍呈刚

性增长，收支平衡难度日益加大；三是政府举债空间有限与经济社会发展融资需求增大的矛盾突出，防范潜在风险的任务艰巨。这些矛盾和问题，必须统筹兼顾，综合施策，着力破解。

二、201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上半年，财政部门积极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创新思路、抢抓机遇、主动作为、超前谋划，高标准制定目标，聚力财源建设，强化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以积极的财政政策助推经济发展，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

全市（含三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89245 万元，为预算的 55.7%，同比增加 136659 万元，增长 6.7%，加上划中央级收入 2987173 万元，上划省级收入 71317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完成 5889588 万元，为预算的 53.5%，同比增加 171713 万元，增长 3.0%。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77403 万元，为预算的 54.4%，同比增加 45437 万元，增长 3.7%。

全市（含三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44500 万元，为预算的 55.3%，同比增加 480293 万元，增长 14.3%。其中，市本级支出完成 1602989 万元，为预算的 53.4%，同比增加 142865 万元，增长 9.8%。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71687 万元，为预算的 62.4%，同比减少 158829 万元，下降 29.9%。基金支出 275699 万元，为预算的 33.1%，同比增加 14162 万元，增长 5.4%。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88 万元，为预算的 15.2%。其中，利润收入完成 988 万元，无股利、股息收入。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0 万元，为预算的 1.3%。

全市 8 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460652 万元，为预算的 54.5%。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95577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46994 万元，利息收入 16349 万元。总支出 1161039 万元，为预算的 42.3%。

从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看，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财政收入好于预期，呈现转正企稳回升态势。 财政收入前两个月延续负增长，一季度转正，四、五月份企稳，到 6 月份增速回升至 6.7%，好于预期，较去年同期提高 12.8 个百分点（去年同期为下降 6.1%）。从省内市州看，增幅排名靠前，这是近几年来没有过的，受我市基数高的影响，以前位次比较靠后。分析上半年财政收入增长原因，我们认为既有经济探底企稳因素，又有财税部门协力联动因素。

（二）汽车制造和房地产两大支柱产业小幅回暖。 上半年，制造业完成税收 292.1 亿元，同比增加 14.6 亿元，增长 5.3%，其中，汽车制造业完成税收 233.1 亿元，同比增加 11.1 亿元，

增长 5%；建筑业完成税收 31.8 亿元，同比增加 6.8 亿元，增长 27.1%；房地产业完成税收 55.1 亿元，同比增加 0.5 亿元，增长 0.8%，高于去年同期（下降 15%）15.8 个百分点，说明我市房地产业逐步走出低谷。

（三）财政支出持续增长，全力保障民生资金需求。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4.5 亿元，为预算的 55.3%，同比增加 48.0 亿元，增长 14.3%。各级财政部门面对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的不利局面，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得到了全力保障。其中，教育支出增长 30.0%，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45.2%，城乡社区支出增长 26.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增长 20.8%，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各项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

总的看，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为此，各级财税部门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一是组织收入方面。**超前谋划，主动作为，与其他征收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做到应收尽收。将收入任务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纳入全市绩效考评体系，实行季度考核与全年综合考评相结合，充分调动了各区县的积极性。配合税务部门加大从严查处各种税收违法行为，加大欠税清收力度。加大财政部门自身组织收入的力度，狠抓非税收入。**二是支持经济方面。**按照市政府要求，将财政八项支出增速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县区。上半年，财政八项支出增速达到

13.9%，有力地支撑了 GDP 的核算。拨付市级配套资金 1626.6 万元，推动了新能源汽车在我市的推广。落实市政府确定的扶持政策，积极支持华为公司在长建设云计算中心及大数据战略合作、长春新能源公司重组长春北车电动项目。累计下达本年度中央、省级支农资金近 3 亿元，重点支持了农业现代化建设等“三农”工作。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5.4 亿元，确保在 6 月 30 日前全部兑付。对 9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采取停征收、免征、降标等方式，减轻了企业和社会负担。

三是保障民生方面。安排落实了“三馆”建设资金 3 亿元、地铁配套资金 1.5 亿元、城市低保资金 3.2 亿元；拨付再就业资金 2 亿元，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采暖费 1 亿元；补贴公交集团公交补贴 1.1 亿元、老年人乘车补贴 3000 万元，安排淘汰黄标车补贴资金 3000 万元，引松运行补助 2000 万元等专项资金，保障了重点民生项目的顺利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幸福长春”建设计划和全市城乡居民增收计划的资金测算工作。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了全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水平，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至每人每月 130 元。进一步提高城乡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增幅达到 10.5%。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增幅达到 12.5%。累计支出城维费 15.6 亿元，用于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9 亿元，暖房子工程资金 7776

万元，积极推进项目实施。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进程。积极开展 2016 年教育附加项目预算调研和测算工作。安排资金 1.1 亿元用于中、高考经费补助，城乡低保及低保边缘户家庭营养午餐补助，市直学校维修改造，教育装备配备等项目。下达扶贫资金 1981 万元，支持了我市贫困区的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扶贫项目，落实特困户结对救助资金 638 万元。投入 4000 余万元水利建设基金，重点支持了伊通河、石头口门水库等地的水利工程。

四是财政改革方面。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市本级“四本”预算、汇总的“三公”经费预算。推动 98 家市直部门(单位)网上公布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部署启动我市三年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积极落实“营改增”扩围政策。积极争取置换债券 183.5 亿元，争取新增债券 18.4 亿元。起草了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强化了预警预防机制。全力推进财政部第二批 PPP 示范项目建设工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化解城建一类债务，推进伊通河综合治理和旧城改造工程。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全面清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起草了市公务用车改革方案，积极向省车改办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全面推进市级和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五是强化监管方面。全面开展市级财政收入（地铁基金）、会计监督和财政专项资金检查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上半年“三公”经费支出继续

下降。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社会亟需领域。强化绩效预算管理，将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纳入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和财政专户清理工作。启动了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清理和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工作。调整了长春市市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赴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了公务支出管理。对 2013 年以来国家和省取消、停征以及降低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了全面督查。

三、下半年财政经济形势及主要工作任务

今年以来，我市部分经济指标出现积极变化，经济形势初现好转迹象。但受上年惯性趋势的影响，汽车、房地产等产业去库存的压力仍存，同时现代服务业、战略新兴产业尚处于培育期，经济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财政增收压力很大。同时我们也看到，随着长春新区建设步伐加快，伊通河改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项目提速，全市经济将迎来新一轮投资拉动期，从而带动经济企稳向好，财政收入震荡走稳趋势可期。

基于以上判断，下半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把组织财政收入放在首要位置，作为重中之重，全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为建设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提供财政支撑。

（一）加大组织力度，确保收入稳步增长。紧盯全年收入目标，积极与国税、地税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合力。明确各区县收入目标责任，继续实行“月调度、季分析”的动态管理制度，充分调动财税干部的积极性和紧迫感。加强重点税源企业和主体税种的征收管理，密切关注重点企业和行业税源变化情况，充分挖掘增收潜力。继续做好“营改增”相关税收监控与测算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努力保证“营改增”后我市整体税收不受影响。继续强化征管，着力规范非税收入的组织管理，确保及时均衡入库。

（二）用活政策资金，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加大一汽大众Q工厂项目、地铁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的投入力度，更好地培养后续财源。整合各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全力推动工业和服务业“双拉动”战略的实施，逐步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作用。研究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为经济发展注入动力。及时兑现稳增长政策，推动经济增长和工业转型升级。落实深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改革政策，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资本化。贯彻落实支农惠农政策，继续推进农业现代化。密切关注并严格落实国家和省里取消收费项目和降低标准的政策。

（三）落实惠民政策，提高民生保障能力。积极落实资金，支持城乡居民增收计划的项目实施。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资金测算及制度衔接工作。探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公立医院改革政策，扩大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范围。按照进度及时下达教育费附加项目资金，保证预算执行进度。继续做好全市“暖房子工程”建设和收尾清算工作，支持推进保障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加大资金投入，支持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四）深化财政改革，完善公共管理体制。按照国家要求和君正书记批示，全力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积极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好2015年市本级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试编工作。向上力争新增债券启动新项目，做好置换债券工作。积极推进PPP示范项目实施，做好新增示范项目的申报工作。继续做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工作。起草出台市级政府购买服务第二批指导性目录。按照省公车办要求启动全市公务用车改革。开展新会计准则制度的宣传工作，加快推进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实施内控建设。

（五）强化监督管理，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精心组织、全面推进年度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清理和2015年度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工作。全面清理城建存量债务，积极研究化解途径。开展普惠性幼儿园奖补资金、基础教育相关专项资金的检查工作。适时出台长春市扶贫资金管理

理办法、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城市建设维护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下半年，我市财政工作的任务十分繁重。我们将在市委的领导下，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按照本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坚定信心，对位高标，抢抓机遇，砥砺奋进，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